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彰化縣政府

一一〇年十一月

目錄

	頁次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主(協)機關.....	1
肆、實施內容.....	1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1
二、全面清查、建立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3
三、業務目標.....	6
四、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8
五、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17
六、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23
七、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26
八、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	37
九、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38
十、宣導工作.....	39
伍、預期效益.....	42
附表一、彰化縣轄區內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清冊	
附表二、彰化縣轄區內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清冊	
附表三、彰化縣轄區內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清冊	
附表四、彰化縣轄區內未分類未登記工廠清冊(無設廠日期及產業類別)	
附表五-1、彰化縣轄區內待清查未登記工廠清冊(拒絕訪視)	
附表五-2、彰化縣轄區內待清查未登記工廠清冊(自行停工或歇業)	
附表六-1、彰化縣轄區內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屬低污染產業	
附表六-2、彰化縣轄區內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產業	

圖 目 錄

頁次

圖 4-1、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期程圖 29
圖 4-2、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納管態樣示意圖 34
圖 4-3、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輔導期限 態樣示意圖.....	. 35
圖 4-4、臨時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態樣示意圖 36

表 目 錄

頁次

表 4-1、彰化縣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統計表 4
表 4-2、彰化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各階段業務目標表 7

彰化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參、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以下簡稱本府經綠處）。
- 二、協辦機關：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地政處、建設處、勞工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鄉（鎮、市）公所等。

肆、實施內容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本府經綠處為執行本法訂定工廠管理及輔導，下設工業科主責（以下簡稱本府工業科）辦理各類未登記工廠業務，應依下列原則規劃適當之組織、人力及預算。

(一) 組織

1、本府經綠處得成立「工廠管理輔導督導協調會報」，負責督導、協調相關局、處執行各項工廠管理、輔導事項。

2、成立跨局處督導協調會報及聯合工作小組機制

成立跨局處督導協調會報，負責督導、協調相關局處辦理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用地變更、委外輔導團隊執行等各項事宜，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3、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執行各項業務。

(1) 聯合稽查小組。

(2) 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小組。

(3) 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預計委外辦理)。

(4) 工廠改善計畫追蹤、輔導工作小組(預計委外辦理)。

(5) 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工作小組。

(6) 廢污水及排放機制輔導工作小組。

(7)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審查工作小組、追蹤工作小組。

(二) 人力規劃

為執行本方案各項輔導及管理措施，本府工業科得因應業務量增加檢討現行組織編制增加單位及必要正式人員，或擬訂聘僱人力計畫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 經費預算

1、經費來源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收取之納管輔導金。

(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收取之營運管理金。

(3) 本府成立「彰化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專戶」。

(4) 不足部分循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2、經費運用

(1) 優先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2) 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需聘僱人力之人事費用。

(3) 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4) 週邊公共設施改善。

(5) 委外辦理事項(如委託相關法人、團體成立輔導服務團等)
業務經費。

二、全面清查、建立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為掌握本縣轄內未登記工廠資訊，本府於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 GIS 計畫案)及於 108 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辦理「彰化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清查坵塊案)，另尚有本縣列管之工廠，綜上，掌握未登記工廠資料及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建立清冊，分類分級造冊列管，據以納管、輔導。(各類清冊詳後附件)

(一) 已完成之清查作業共 7,459 家。

1、非屬工廠範疇(未達工廠規模標準)工廠 5 家。

2、新增未登記工廠 18 家。

3、既有未登記工廠 5,964 家。

(1) 低污染 5719 家。

(2) 非屬低污染 245 家。

4、待分類及待清查 1,472 家。

(1) 待分類(再確認設廠日期或產業類別)778 家。

(2) 待清查-1(拒絕訪視)678 家。

(3) 待清查-2(自行停工或歇業)16 家。

(二) 臨時工廠登記共 1,557 家。

1、低污染 1486 家。

2、非屬低污染 77 家。

表 4-1、彰化縣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統計表

統計日期：110 年 2 月 12 日

清查項目	分類		工廠家數	備註
未登記工廠 GIS 計畫案 及 未登記工廠清查 坵塊案	新增工廠(105 年 5 月 20 以後設立)		18	尚有待確認
	既有(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設立)	非屬低污染	245	經 110 年召開座談會 及電話訪問後，約 32 家疑似非屬低污染未 登記工廠
		低污染	5719	
	待分類(再確認設廠日期或產業類 別)		778	
	待清查-1(拒絕訪視)		678	
	待清查-2(自行停工或歇業)		16	
	非屬工廠範疇		5	
小計		7459		
臨時工廠登記	低污染工廠登記家數		1486	另有 6 家歇業
	非屬低污染工廠登記家數		77	
	小計		1563	
	合計		9022	

(三) 主動定期清查

考量未登記工廠屬經常性異動資料，為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所在位置、廠房規模、主要產品、產業類別、家數及分布區位等資料情形，應執行定期清查作業。

以委外方式辦理，且計畫內容應包含清查之分區依據、順序、期程、執行順序及預計效益等。分區清查計畫之初步規劃：

1、分區依據

以鄉鎮市作為分區依據，轄內共有 26 個鄉鎮市，依次為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第 1 區；鹿港鎮、福興鄉第 2 區；芳苑鄉、竹塘鄉、二林鎮、大城鄉第 3 區；彰化市、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第 4 區；埔鹽鄉、埔心鄉、溪湖鎮第 5 區；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第 6 區；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第 7 區；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第 8 區。

2、分區順序

依分區順序第 1 區依序至第 8 區。

3、期程

考量納管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後續須辦理委外作業等程序，本府應自 113 年起，每 8 年清查 1 次，又考慮本縣共 26 個鄉鎮市，分為 8 區依序清查，計畫期程預定為 1.5 年完成。

4、執行順序

訪查對象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但扣除本府已掌握之工廠資料，共分為以下：

- A. 清查屬無設廠日期或產業類別者(待分類)應重新複查。
- B. 經濟部統計農委會提供之衛星影像新增變異點。

5、預期效益

掌握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四) 機動調查

以未完成調查為主，共分為以下：

- 1、前次清查拒絕訪視或業者自行告知停工或歇業者再次複查。
- 2、遭檢舉之未登記工廠。

3、其他通報疑似為未登記工廠之情形。

三、業務目標

以本府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結果、列管清冊及臨時工廠登記清冊資料為基礎，設立各階段業務目標：

(一) 申請納管、提交工廠改善計畫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109 年 3 月 20 日)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止)，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112 年 3 月 19 日止)，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爰此，本府預計於納管、提交工廠改善計畫階段，可輔導至少 4,200 家納管、3,800 家提交工廠改善計畫。

(二)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爰此，本府預計於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換證為特定工廠登記階段，可輔導轄內共 1,530 家臨時登記工廠提出申請換證為特定工廠。

(三) 申請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爰此，本府期望於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階段，可輔導至少 3 家轉型為低污染且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為符合該用地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事業（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特定目的事業（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輔導至少 3 家遷廠，進駐本縣工業區或遷移至合法工業用地等；依業者意願協助輔導關廠，且皆應提供後續相關資源及服務。

（四）各類未登記工廠之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及屬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但有第一款、第二款不配合申請納管或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情形，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此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案件數應視實際情況而定，且本府應依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表 4-2、彰化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各階段業務目標表

項次	階段	分項	目標家數(家)
1	納管	申請	4,200
2	工廠改善計畫	核定	3,800
3	臨時工廠登記換證為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	1,530
4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轉型 遷廠 關廠	348
5	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	視實際情況而定

四、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事前輔導

1、廣宣及行銷計畫

(1)平面媒體

A. 便民手冊

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未登記工廠資格認定、不同階段辦理及審查流程、申請期限、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及申請書件(範例)等內容，及彰化縣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印製便民服務手冊，供業者遵循辦理。

B. 問答集

彙整未登記工廠可能面臨之問題製作特定工廠問答集分為「一般未登記工廠篇」、「臨時登記工廠篇」、「用地變更篇」、「綜合篇-含環境、建築、消防等」、「農產業群聚地區篇」供業者參考。

C. 摺頁

依據不同申請階段為主題，透過公開說明會議發放或放置於本府工業科或彰化工商投資策進會供民眾自由拿取，增加工廠業者得知訊息之途徑。

D. 宣導看板

以「臨時工廠登記換證」、「納管申請」、「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為四大主題，以各該階段核心為標題文案，展示於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吸引洽公民眾注意，得知目前未登記工廠政策方向，並加深印象主

動洽詢申辦。

(2) 電子媒體

A. 懶人包

將法令內容簡化成簡單好吸收內容，以圖表、提問式文案製作懶人包並提供相關資訊網站 QRcode 及諮詢聯絡電話，使業者更容易了解政策並廣為分享及轉傳。

B. 跑馬燈

為輔導特定工廠登記相關作業，以本府一樓電子跑馬燈播放文宣方式，提供洽公業者快速接受相關資訊。

C. 工廠輔導團 LINE 群組

建立工廠輔導團 LINE 群組，透過即時線上資訊分享及問答方式，更迅速傳遞相關資訊。

D. EDM

比照宣傳看板四大主題，經專業廣告設計師轉換為 EDM 形式方便廣為宣導與傳遞。

E. 彰化縣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Facebook

分享記者會順利召開情形及相關 EDM 傳播，期望透過網路社群平台推播，方便業者利用網路搜尋瀏覽獲知相關活動及政策內容，增加曝光量，以眾多途徑宣導，使業者了解相關權益資訊不漏接。

F. 教學影片

透過三至五分鐘動畫影片，協助業者了解申請納管流程、申請航照圖方式、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方式等。

2、單一平台

透過彰化工業資訊平台建置特定工廠專區，提供相關法規、申請書件及便民服務手冊、問答集、摺頁、EDM 與教學影片等電子檔下載，加速業者申辦意願，並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3、諮詢服務專線

於本府工業科設立諮詢服務專線提供諮詢服務。

4、特定工廠登記輔導單一窗口

於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設置「特定工廠登記輔導單一窗口」提供納管申請諮詢服務。

5、專業輔導團隊

結合土地、水保(利)、消防、環保等專家，協助未登記工廠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諮詢及教學，並實際訪視輔導給予診斷回饋建議。

6、聯合審查小組

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審查小組，訂定案件檢核表，齊一審查標準，以提升審查效率。(目前依書面審查平行會辦辦理，之後規劃以委外審查方式為主，倘遇有特殊案件以聯合審查小組召開)

7、其他具體輔導措施

針對縣轄內有協助需求之未登記工廠進行赴廠訪視輔導，提出工廠改善建議；並依行業別撰寫工廠改善示範計畫，作為縣內業者工廠改善計畫的參考範本。

工 廠 改 善 計 畫 審 查 意 見 表

廠名		納管編號	
廠址		廠地地號	
廠地面積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廠房面積		其他建築物面積	
產業類別		產品名稱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是(○)、否(X)、無須審查(△)	簽章/簽註意見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1. 工廠改善計畫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是否屬低污染事業。		
	3. 是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是否檢附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5. 是否檢附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6. 是否檢附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合併繪製。		
	7. 是否檢附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8. 是否檢附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是否檢附申請人與國有地管理機關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9. 是否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者提出改善。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11. 企業責任聲明		
	12. 其他		
建設處	1. 是否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2. 其他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影響評估-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2. 空氣污染防治-屬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3. 水污染防治-屬公告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及定義者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4. 土壤污染防治-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登記、申請營業執照等行為前，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審。		
	5. 廢棄物清除-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之指定事業機構。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屬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應取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			
	7. 其他			
消防局	1. 是否須提出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2. 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3. 其他			
水利資源處	1. 用水量是否達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2.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是否需使用農業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搭排使用。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 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5. 其他			
其它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工廠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簽名 / 核章	
		經綠處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		
	水利資源處			
	建設處			
	其它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 二、應邀集環保、消防、水利、水保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二)輔導工作

- 1、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

(1)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至完工廠改善完成以前：

- A. 協助輔導環保、廢（污）水處理與排放機制等之實質改善。
- B. 協助輔導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九條第十款情事之實質改善。
- C. 可針對改善進度優良之業者提出作為未登記工廠改善輔導之示範廠，以利推廣宣傳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 D. 業者已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輔導其依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由本府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連繫工作小組），指派固定人員參與（或訂定審查事項表），齊一審查標準。

(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通知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2、得組成輔導小組，辦理輔導業者用地合法等相關工作內容。

(1)配合彰化縣國土計畫，針對屬低污染之群聚地區(依據經濟部訂定之「群聚認定原則」)，採新訂都市計畫或劃設產業園區方式辦理。

(2)本府建設處刻正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之目的：

- A. 依據計畫範圍外部區位條件及內部發展現況，研擬合理之土地利用模式。
- B. 透過交通系統之完善，提升產業環境生產條件。
- C. 納入都市防災、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等觀念於實質空間發展計畫，以符環境永續經營。

D. 劃設產業用地以供現況未登記工廠遷入，解決農業用地違規問題，擴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之效益。

(3)位於非都市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零星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輔導業者得續依經濟部所定「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之規定，擬具用地計畫，向本府申請核定計畫，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取得本府核定用地計畫後，併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擬具開發計畫，取得開發許可核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類別。

(4)確實依法在其周界毗鄰農業用地區位，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必要時得加強噪音、震動及揚塵管理，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生態及農村社區之整體環境。

(5)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於定期通盤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個案變更。

(6)輔導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之特定工廠登記業者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及工廠登記。

3、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1項至第27項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

依據經濟部109年9月2日發布實施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14點輔導業者遷廠或關廠。業者應於110年3

月 19 日前向本府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

本府業於 109 年 11 月 7 日以公文(府綠工字第 1090402579 號)通知全縣內未登記工廠業者，提醒業者自行檢視工廠條件後依相關規範辦理申請。

依 110 年 10 月 6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六次會議紀錄，如逾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基於輔導業者之立場，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以個案方式審核，敘明理由提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後續將核定案件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復審。

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之審查核定期限展延至 111 年 3 月 19 日，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優先審查申請轉型之業者，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所規定的申請納管期限(111 年 3 月 19 日前)。

4、位於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經濟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

本縣尚無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三)定期追蹤計畫

於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理用地合法前，為能夠掌握其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之改善情形，規劃不定期電訪或實地勘察追蹤計畫以掌握其改善進度。

1、稽查流程

(1) 稽查對象

已取得本府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2) 稽查優先順序

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日期先後排定稽查順序。

(3) 稽查時間

自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日起不定期追蹤。

(4) 稽查方式

不定期以電話訪查方式稽查，並作成紀錄，如必要時，得實地勘察。

2、 期程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六項規定，自施行日起10年內，需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於期限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因此，期程訂定自109年3月20日施行日起持續至119年3月19日止。

3、 輔導工作

(1) 協助輔導環保、廢（污）水處理與排放機制等之實質改善。

(2) 協助輔導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九條第十款情事之實質改善。

4、 應紀錄事項

考量該等未登記工廠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原則由本府工業單位綜合各相關業管單位須審查事項制訂審查表格並進行稽查作成書面紀錄。包含執行進度期程確認、輔導諮詢、現場照片（電話訪查由業者提供）等。進行稽查工作後，將稽查案件之紀錄表移送至本府建設處、地政處、水利資源處、工務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農田水利會等，請各業管單位自行檢視是否有不合理之異常情形，必要時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5、 人員配置

依轄區分區管轄，如有必要情形需實地勘察時，勘查人員分配基礎為 1 人，視情況得考量人力需求進行調整。

項次	轄區	勘查人數
1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1
2	北斗鎮、埤頭鄉、田尾鄉、溪州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1
3	芳苑鄉、二林鎮、竹塘鄉、大城鄉	1
4	鹿港鎮	1
5	福興鄉、秀水鄉	1
6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1
7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1
8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1

6、 經費預算

該定期追蹤計畫所需費用由本府依據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收取之營運管理金等相關經費編列。

五、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 日發布實施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本府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以書面通知轄區內列管之業者(含已列管名單、清查或檢舉或其他管道得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業者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

業者得於前項書面通知前自行向本府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

上開通知期間及自業者提出申請至准駁之期間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輔導期間，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一)主動清查及通知

依未登記工廠GIS計畫案及未登記工廠清查坵塊案清冊，本府已掌握疑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約計 245 家。

前開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期限，本府業於 109 年 11 月 7 日以公文(府綠工字第 1090402579 號)通知全縣內未登記工廠業者週知。

(二)建立輔導期限之統一核定標準

本府於審查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申請案件時，得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之附表一輔導期限考量因素評分表所下列因素，及附表二輔導期限對照表，核定輔導期限：

- 1、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2、雇用員工人數。
- 3、工廠座落區位。
- 4、業者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及環保違規紀錄。
- 5、其他本府認為影響輔導期限之因素。

輔導期限最長以 110 年 3 月 20 日起 4 年為限(不包含展延時間)，基準年限為 3 年，分數每超過基準分數 20 分者，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再增 0.5 年；分數每少於基準分數 20 分，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再減少 0.5 年。

分數	20 以下	21-40	41-60 (基準分數)	61-80	81-100
期限(年)	-1	-0.5	基準年限三年	+0.5	+1

(三)定期追蹤計畫

為能夠掌握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核定輔導期限後之改善情形，規劃不定期電訪或實地勘察追蹤計畫以掌握其改善進度。

1、稽查流程

(1) 稽查對象

已取得本府核定期限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2) 稽查優先順序

以核定輔導期限之日期先後排定稽查順序。

(3) 稽查時間

自核定輔導期限之日起每年至少二次定期稽查。

(4) 稽查方式

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或不定期以電話訪查方式稽查，並作成書面紀錄。

2、期程

依據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提出核訂輔導期線，輔導期限最長以 110 年 3 月 20 日起 4 年為限(不包含展延時間：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未於期限內辦理相關作業者，本府應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供電、供水，因此，期程訂定自 109 年 9 月 2 日施行日起持續至 116 年 3 月 19 日止。

3、輔導工作

(1)個案審核

依 110 年 10 月 6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六次會議紀錄，如逾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基於輔導業者之立場，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以個案方式審核，敘明理由提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後續將核定案件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復審。

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之審查核定期限展延至 111 年 3 月 19 日，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優先審查申請轉型之業者，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所規定的申請納管期限(111 年 3 月 19 日前)。

(2)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

- A. 業者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完成轉型從事低污染事業者，得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申請納管；協調環保、農業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訊，協助業者評估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事業(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特定目的事業(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或放棄原具污染性製程及產品製造，從事低污染製程及產品製造事業繼續經營之可行性。
- B. 宣導相關機關配合提供之遷廠優惠措施，如可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公營金融機構開放辦理遷廠融資貸款等，提高協助遷廠之可行性。

- a. 經輔導遷廠之業者，適用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76 條規定，得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輔導遷廠證明」，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費。
- b. 如臺灣銀行為融合政府政策，自 108 年 4 月以自有資金開辦「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對於農業用地既存未登記工廠（含非屬低污染），辦理遷移至工業用地建廠者，或於農業用地既存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就地輔導者，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有需要的業者，可自行逕向當地分行了解及申辦。

(3) 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

於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設立單一服務櫃檯及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4) 舉辦輔導說明會或提供相關資訊

本府業分別 110 年 1 月 27 日、28 日及 2 月 1 日分別假員林市公所、縣立體育館及鹿港鎮公所舉辦三場次座談會，透過會議中詳細說明申辦流程、申請核定輔導期限表填寫方式、應檢附文件範例、轉行遷廠或關廠計畫撰寫方式等內容及提問與意見交流，增加業者政策瞭解程度及提高申辦意願度。

後續將會議資料與現場業者提問問題及回覆分享至彰化工業資訊平台供民眾遵循參考。

(5) 提供可設廠土地資訊，作為業者遷廠之參考

轄區內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土地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並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彰化工業資訊平台-廠房宅急配)，協助

業者取得遷廠所需土地；或至經濟部工業局設置之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可優先用於遷廠之土地。

4、應紀錄事項

制訂審查表格將稽查內容作成書面紀錄，包含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所規劃之執行期程確認、輔導諮詢、現場照片(電話訪查由業者提供)等。如機器設備已遷移則解除管制，如再發現原址仍有從事製造加工情形即依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

5、人員配置

依轄區分區管轄，如有必要情形需實地勘察時，勘查人員分配基礎為 1 人，視情況得考量人力需求進行調整。

項次	轄區	勘查人數
1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1
2	北斗鎮、埤頭鄉、田尾鄉、溪州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1
3	芳苑鄉、二林鎮、竹塘鄉、大城鄉	1
4	鹿港鎮	1
5	福興鄉、秀水鄉	1
6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1
7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1
8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1

6、經費預算

該定期追蹤計畫所需費用由本府依據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收取之營運管理金等相關經費編列。

六、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本縣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家數為 1,563 家(不含 6 家已歇業)，截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受理已申請臨登轉換特定工廠登記計 1505 家，送件比率達 96.29%。

(一)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之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

1、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

於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設立單一服務櫃檯及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2、提供可設廠土地資訊，作為業者遷廠之參考

轄區內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土地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並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彰化工業資訊平台-廠房宅急配)，協助業者取得遷廠所需土地；或至經濟部工業局設置之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可優先用於遷廠之土地。

3、由經濟部提供協調勞工處協助因遷廠或關廠致非自願離職勞工辦理失業認定與申請失業給付；勞工如有就業需求，勞工處及農業處協助提供推介就業服務。

(二)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非屬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

1、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

於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設立單一服務櫃檯及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2、提供可設廠土地資訊，作為業者遷廠之參考

轄區內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土地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並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彰化工業資訊平台-廠房宅急配)，協助業者取得遷

廠所需土地；或至經濟部工業局設置之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可優先用於遷廠之土地。

3、由經濟部提供協調勞工處協助因遷廠或關廠致非自願離職勞工辦理失業認定與申請失業給付；勞工如有就業需求，勞工處及農業處協助提供推介就業服務。

(三)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者，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

1、可能狀況如下：

- (1)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之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及本縣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申請案有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經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仍未補正。
- (2)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經濟部及本縣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申請案有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經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仍未補正。
- (3) 前項案件本府會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及相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實地勘查。如需改善者，經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3 個月內改善完成，申請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申請展延案件以展延期限為準）
- (4) 前項應改善者經實地勘查認定不符合審查基準者，經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仍不符審查基準。
- (5) 依 110 年 10 月 6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六次會議紀錄，如逾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轉型、遷廠或關

廠輔導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基於輔導業者之立場，本府仍得以個案方式審核，敘明理由提送經濟部，後續將核定案件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復審。

- (6) 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之審查核定期限展延至111年3月19日，本府優先審查申請轉型之業者，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所規定的申請納管期限(111年3月19日前)。

2、輔導措施。

- (1) 得組成輔導小組，辦理輔導業者用地合法等相關工作內容。

A. 位於非都市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零星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輔導業者得續依經濟部所定「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之規定，擬具用地計畫，向本府申請核定計畫，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取得本府核定用地計畫後，併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擬具開發計畫，取得開發許可核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類別。

B. 配合彰化縣國土計畫，針對屬低污染之群聚地區(依據經濟部訂定之「群聚認定原則」)，採新訂都市計畫或劃設產業園區方式辦理。

C. 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於定期通盤檢

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個案變更。

D. 輔導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之特定工廠登記業者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及工廠登記。

(2) 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

於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設立單一服務櫃檯及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相關問題諮詢服務。

(3) 提供可設廠土地資訊，作為業者遷廠之參考

轄區內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土地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並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彰化工業資訊平台-廠房宅急配)，協助業者取得遷廠所需土地；或至經濟部工業局設置之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查詢可優先用於遷廠之土地。

(4) 由經濟部提供協調勞工處協助因遷廠或關廠致非自願離職勞工辦理失業認定與申請失業給付；勞工如有就業需求，勞工處及農業處協助提供推介就業服務。

(四) 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臨時登記工廠，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

本縣尚無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七、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一) 執行計畫

1、執行對象

(1)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

(2)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以下簡稱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A. 未依規定於核定輔導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 B.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 C.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 D.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3)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A. 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 B. 申請納管後，未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 C. 未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4)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A. 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B.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

(5)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2、執行順序

- (1) 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之未登記工廠者。
- (2) 新增未登記工廠者。

(3) 一般未登記工廠者(有違反前項第 2 點至第 5 點之情形)。

3、執行期程

就上開未登記工廠應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條及本府未登記工廠裁罰標準表規定勒令其停工，並於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確認未登記工廠是否確實停工。

本府將以新增、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有重大污染或者有工安疑慮者為優先執行對象，另考量未登記工廠曾遭裁罰紀錄等資訊，作成勒令停工處分、現場勘查及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並擬定執行期程。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期程原則(詳圖 4-1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期程圖)如下：

- (1) 本府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新增未登記工廠完成清查，並應於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2) 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提出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3) 至遲應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起就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盤點，並於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4) 至遲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起就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並於 3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5) 至遲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對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6) 其他情形，應於發現後 6 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

現場勘查。

	109												110												111												112												113-129/03/20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03	06	09	12																								
1、新增未登記工廠																																																												
2、非屬低污染既有 未登記工廠																																																												
3、未申請納管之既 有未登記工廠																																																												
4、未提出工廠改善 計畫之既有未登 記工廠																																																												
5、臨時登記工廠未 依規定申請特定 工廠登記																																																												
6、其他情形																																																												

圖 4-1、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期程圖

(二) 定期巡查計畫

於未登記工廠經勒令停工或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後，定期派員巡查、拍照並作成書面紀錄。如巡查或經檢舉發現未登記工廠有停工後擅自復工者，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1、巡查流程

(1) 對象

- A.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
- B.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a. 未依規定於核定輔導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 b.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 c.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 d.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 C.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a. 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 b. 申請納管後，未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 c. 未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D.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a. 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b.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
- E.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2) 認定

由本府經綠處(工業科)認定，若事實尚未明確，而有先行輔導之必要，得先行輔導，若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者，由工業主管單位逕為裁處；倘涉有重大公安、環保或食品安全者，則邀集本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赴現場勘查，並作成聯合會勘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予處分相對人 2 星期期限陳述意見。如陳述無理由或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者，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2、期程

自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條文內容施行之日起至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截止日止，即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3、輔導工作

(1) 執行

巡查發現有符合執行對象條件者，本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條規定令其立即停工，並應於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本府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A. 屬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者，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 B. 屬由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違規轉供者，對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對違規轉供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又違規轉供者，本府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對違規轉供者之停止供電、供水。

(2) 複查

考量該等未登記工廠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原則由本府工業科於停止供電、供水後半年內自行前往複查，除發現機器設備搬遷，解除管制以外，以後每年主動查訪一次。進行複查工作後，將複核案件之初查及複查稽查紀錄表移送各業管單位，請各業管單位自行檢視是否有不合理之異常情形。

如後續倘發現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一經查報即確切依法排程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

4、應紀錄事項

制訂審查表格將稽查內容作成書面紀錄，包含現場營運情形確認、輔導諮詢、現場照片等。如發現未登記工廠有停工後擅自復工者，屬由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違規轉供者，對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對違規轉供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又違規轉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對違規轉供者之停止供電、供水。後續倘再發現有新增未登記

工廠，一經查報即確切依法排程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

5、人員配置

依轄區分區管轄，如有必要情形需實地勘察時，勘查人員分配基礎為1人，視情況得考量人力需求進行調整。

項次	轄區	勘查人數
1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1
2	北斗鎮、埤頭鄉、田尾鄉、溪州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1
3	芳苑鄉、二林鎮、竹塘鄉、大城鄉	1
4	鹿港鎮	1
5	福興鄉、秀水鄉	1
6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1
7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1
8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1

6、經費預算

該定期追蹤計畫所需費用由本府依據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收取之營運管理金等相關經費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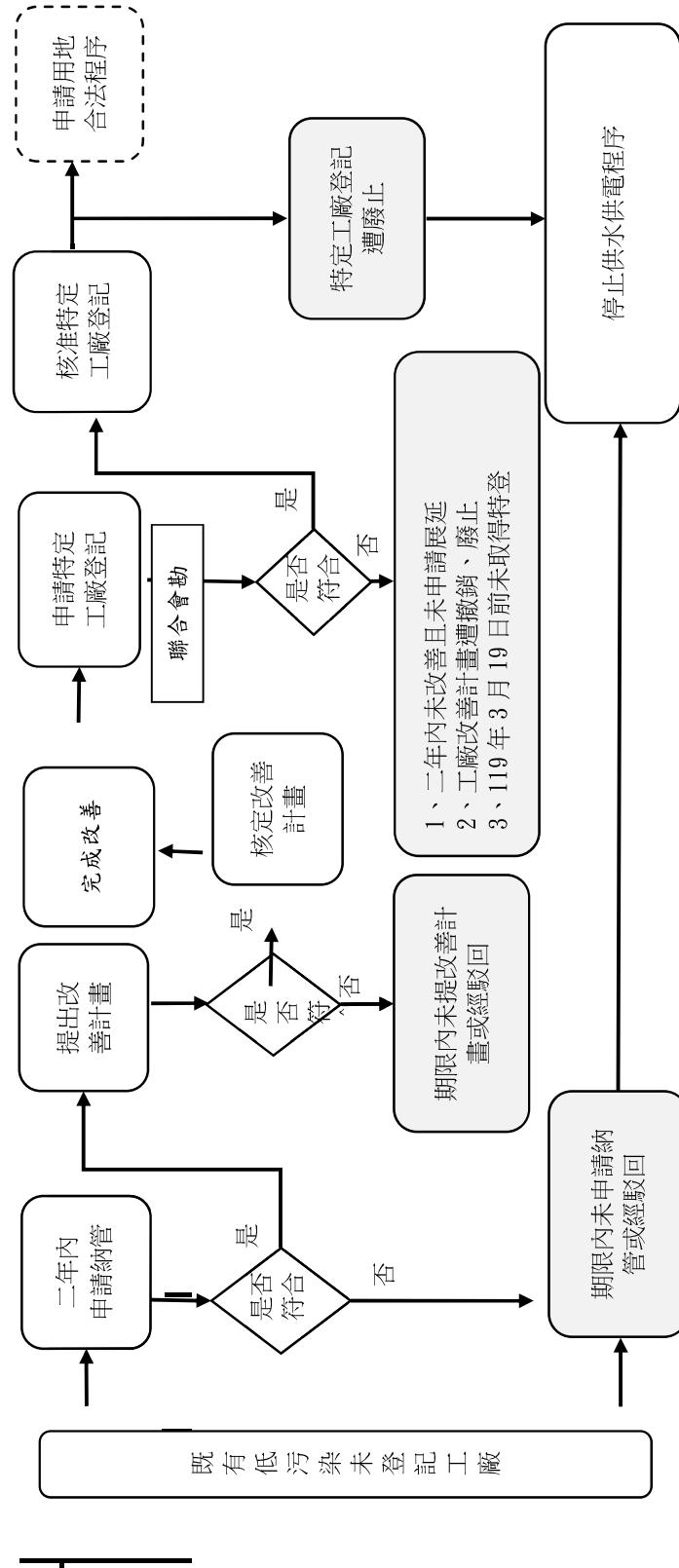


圖 4-2、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納管態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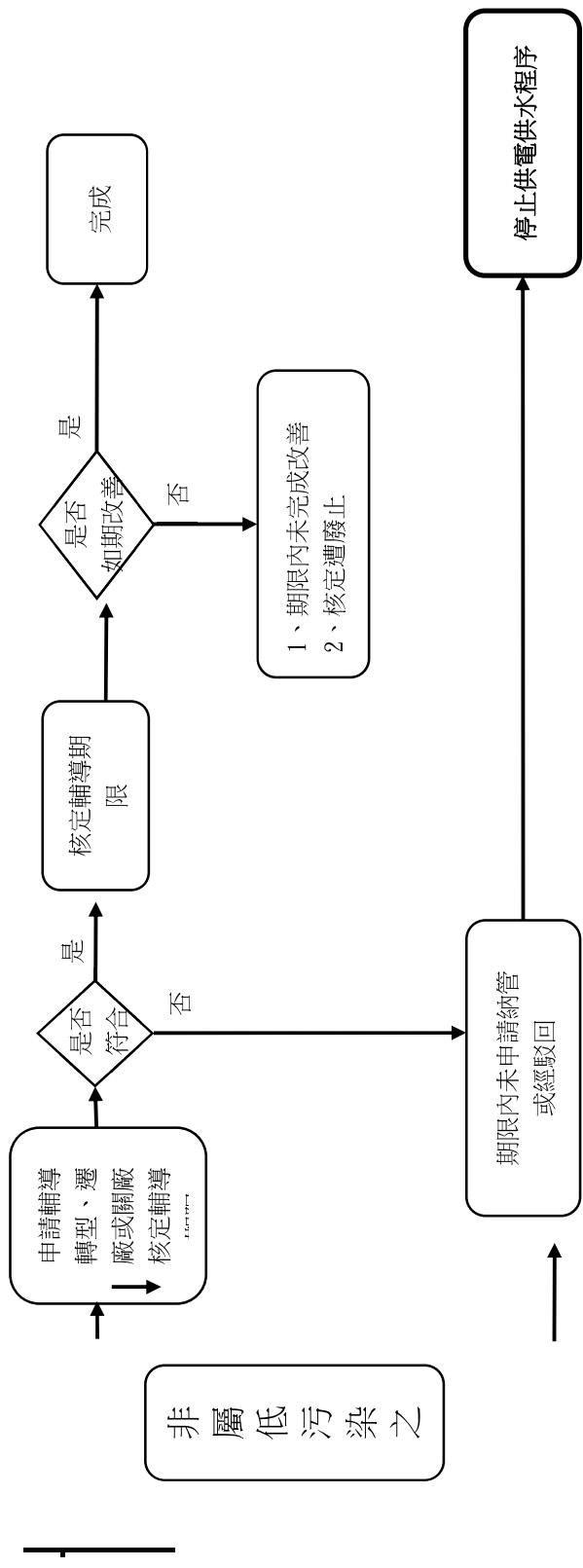


圖 4-3、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未依規定申請期限態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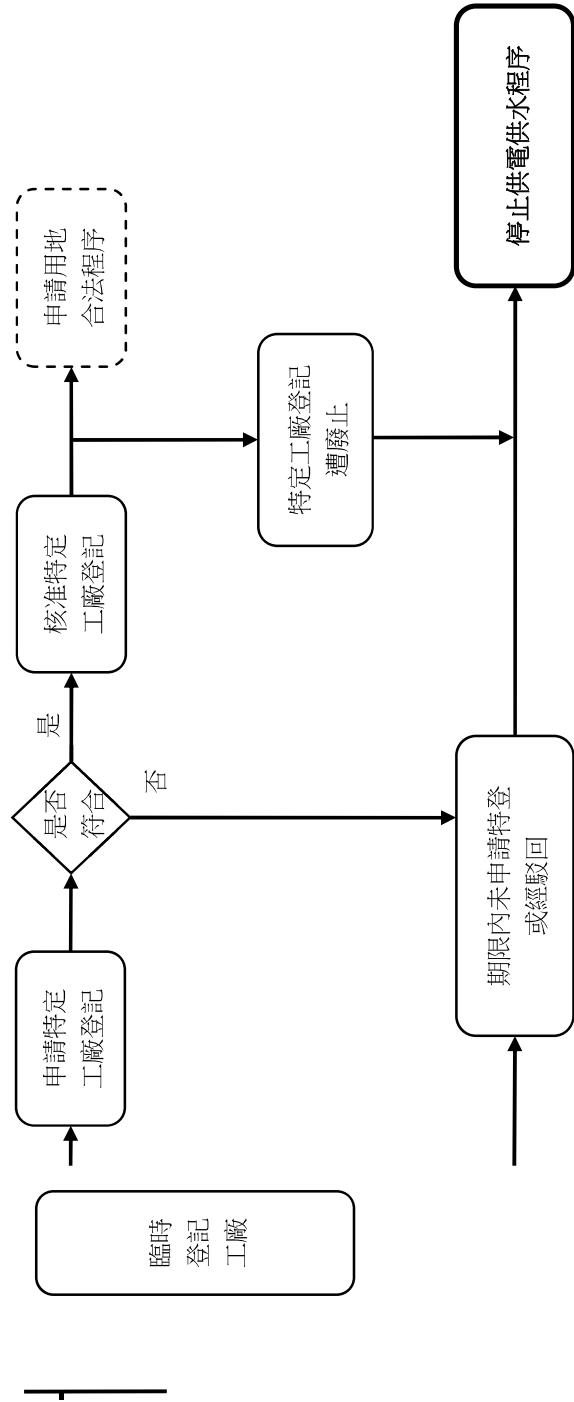


圖 4-4、臨時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態樣示意圖

八、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原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之「農產業群聚地區」以地段為單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以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為基礎，將區塊完整、仍積極從事農業活動的地區列入，可供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劃設為農產業群聚地區，不限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以配合整體國土保育、環境保護。

(一)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經中字第 11004600540 號函公告)「農產業群聚地區」規範農產業群聚地區中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但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納管：

-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如附表)。
- 2、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
- 3、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

依據上開但書內容並核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附表，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者，可由本府經綠處(工業科)會同農業處審認後據以辦理納管申請。

未符合上開但書者，依據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 日發布實施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業者遷廠或關廠。

(二)本府業於 109 年 11 月 7 日以公文(府綠工字第 1090402579 號)通知全縣內未登記工廠業者週知，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

(三)依經濟部 110 年 5 月 27 日經中字第 11004603950 號函公告

規定

1、依「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8 項「農產業群聚地區」但書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載明，依據環保法規所需裝設之污染防治設備、自動監測設施及其相關規劃（如自動監測設施裝設位置），避免造成農地及農產品污染。

同時，應符合環保及水利相關法規之規範，不得影響周邊供養殖專區用水，由本府定期進行周邊養殖水產品監測，避免危及養殖水產品之安全或有損害之情事。

2、未登記工廠完成前項改善事項後，應由本府召集環境保護、農業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下列審查標準，實地勘查認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九、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入：109 年實際收入新台幣 148,834,162 元、110 年預估收入約新台幣 405,000,000 元、111 年預估收入約新台幣 600,000,000 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收取之經費運用方式：

1、經費來源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繳交之納管輔導金。

(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經本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繳交之營運管理金。

(3) 本府「彰化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專戶」孳息。

(4) 其他有關之收入。

2、經費運用

(1) 輔導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

變更。

- (2) 輔導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
- (3) 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
- (4) 未登記工廠調查、稽查作業，並建置及維護工廠管理系統。
- (5) 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周邊環境保護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 (6) 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之研究、規劃、宣導及委外辦理。
- (7) 民眾檢舉獎勵。
- (8) 未登記工廠及臨時工廠引起事故之補償、救助費用。
- (9) 辦理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相關業務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臨時約僱人員薪資。
- (10) 其他未登記工廠相關事項。

3、編列辦理工廠改善計畫追蹤及輔導經費預算，109 年獲工業局補助 315 萬元辦理納管輔導計畫，110 年以 450 萬元(由輔導金及管理金專戶支應)辦理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用地變更計畫輔導及審查，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十、宣導工作

(一)建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諮詢輔導機制

1、特定工廠登記輔導單一窗口

於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設置「特定工廠登記輔導單一窗口」提供納管申請諮詢服務。

2、諮詢服務專線

於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設立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相

關問題諮詢服務。

(二) 廣宣行銷

1、專屬網站(彰化工業資訊平台)

發布相關最新消息、媒體報導、活動剪影、案例分享，工廠業者可透過該平台下載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條文、申請書件等資料。

2、摺頁、便民手冊

發放摺頁、便民手冊，擴大工廠業者得知訊息之途徑。

(三) 召開相關說明會

召開輔導特定工廠宣導說明會及講習會等，說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有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程序及後續用地變更辦理等相關規定、應注意事項。本府於108年6月18至6月24日辦理5場「工廠管理輔導法」說明會、109年3月18日辦理1場「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記者會、109年7月2日至7月16日辦理4場「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講習會，110年1月27日、28日及2月1日辦理4場「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座談會，後續將因應相關法規公布不間斷召開宣導說明會。

(四) 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1、成立輔導小組（委外成立服務團辦理），辦理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

(1) 協助輔導、訪視、診斷，改善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

A. 臨廠訪視診斷，提出廢(污)水處理操作維護及改善建議。

B. 輔導現場操作人員，提升廢(污)水處理操作技術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處理能力，確保符合放流水標

準。

- (2) 輔導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 (3) 鄰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灌排渠道協助取得排放許可，鄰灌溉專用渠道工廠有廢(污)水排放之需求者，輔導其排放至其他排水系統，如以附掛專管方式，延伸至下游承受水體進行排放。
- (4) 廢(污)水排放倘有需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並以公共管線性質之埋設或掛管方式排放至區域排水系統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8日召開研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回饋金運用於確保周遭農業生產環境之改善處理措施會議決議，本府輔導設置上開管線設施。
- (5) 鄰近公有道路側溝或區域排水系統者，輔導其搭排放。
- (6) 工廠鄰近無其他承受水體、道路側溝、區域排水系統或路權取得困難且廢水排放量少者，輔導設置貯留設施，以貯留廢(污)水於廠內，定期委託合法環保業者以槽車運送處理後排放。
- (7) 協調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處理：
- (8) 協調工業區主管機關，在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尚有處理餘量時，同意區外廠商以桶裝或槽車載運廢(污)水至污水處理廠代處理。
- (9) 針對轄內訂有設廠標準（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或有協助需求之未登記工廠，赴廠輔導。
- (10) 其他輔導工作。
 - A. 配合本計畫各階段性重點工作，邀集府內各有關單位舉辦業務研討會，至少每年一次。
 - B. 其他配合執行經濟部就管理輔導事項之指示，及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事項。

伍、預期效益

- 一、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 二、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三、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